

证券代码：605488

证券简称：福莱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4

债券代码：111012

债券简称：福新转债

## **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、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经过讨论审议，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**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同意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增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富利”）资本实力及运营能力，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李耀邦先生、聂胜先生、毕立林先生及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自有资金合计 1,200 万元对烟台富利增资，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。增资完成后，烟台富利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20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,200 万元，公司对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从 70.00%减少至 66.04%，公司仍为烟台富利的控股股东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签署协议和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对《增资协议》的条款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

过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福莱新材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耀邦先生、聂胜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